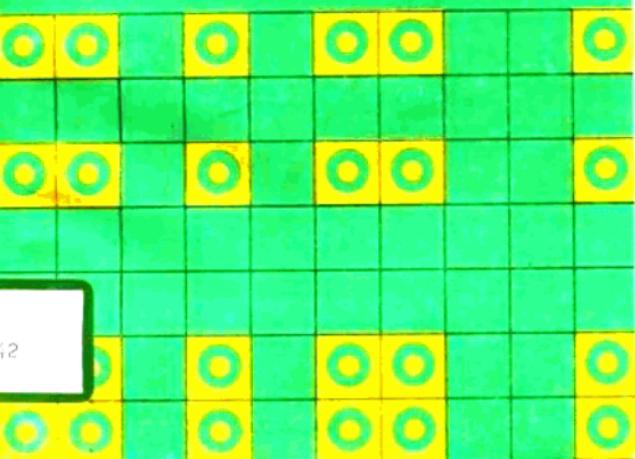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

李寿昌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论 | (1) |
|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涵义 | (1) |
| 第二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任务和要求 | (4) |
| 第三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基本内容 | (7) |
| 第四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核算对象 | (8) |
| 第二章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和帐户 | (10) |
|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 | (10) |
| 第二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帐户 | (20) |
| 第三章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记帐方法 | (29) |
| 第一节 复式记帐原理 | (29) |
| 第二节 资金收付记帐法 | (30) |
| 第三节 资金收付记帐法会计分录举例 | (33) |
| 第四章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凭证 | (38) |
|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凭证的意义和种类 | (38) |
| 第二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 (57) |
| 第三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记帐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 (60) |
| 第四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 (63) |
| 第五章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帐簿 | (66) |
|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帐簿的意义和种类 | (66) |
| 第二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帐簿的设置、启用和登记 | (75) |
| 第三节 对帐和结帐 | (84) |
| 第四节 帐务处理程序 | (86) |
| 第六章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报表 | (88) |

| | | |
|------|--------------------|--------|
| 第一节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编制要求 | …(88) |
| 第二节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报表的种类 | …(89) |
| 第三节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报表的编制 | …(113) |
| 第四节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报表的分析 | …(123) |
| 第五节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报表的审查和汇总 | …(124) |
| 第七章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 | …(126) |
| 第一节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的组织程序 | …(126) |
| 第二节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分录及帐务处理 | …(127) |
| 第八章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工作的组织 | …(154) |
| 第一节 | 组织征解会计工作的意义 | …(154) |
| 第二节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人员 | …(155) |
| 第三节 | 会计档案和会计交接 | …(158) |
| 第九章 |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核算与管理 | …(161) |
| 第一节 |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作用和特点 | …(161) |
| 第二节 |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来源、使用和管理 | …(162) |
| 第三节 |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核算 | …(164) |
| 第十章 | 农业特产税源发展基金的核算和管理 | …(184) |
| 第一节 | 农业特产税源发展基金的意义和特点 | …(184) |
| 第二节 | 农业特产税源发展基金的来源和使用 | …(185) |
| 第三节 | 农业特产税源发展基金的会计核算 | …(189) |
| 第十一章 | 农业税收票证 | …(210) |
| 第一节 | 农业税收票证的种类、使用范围和特点 | …(210) |
| 第二节 | 农业税收票证的管理 | …(212) |
| 第三节 | 票证帐簿和报表 | …(224) |
| 第四节 | 票证丢失和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 …(228) |
| 附录一 |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 | …(230) |

| | | | |
|-----|-----------------|-------|-------|
| 附录二 | 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 | | (257) |
| 附录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294) |
| 附录四 |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 (300) |
| 附录五 |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管理规定 | | (307) |
| 附录六 | 地方财政周转金会计制度(试行) | | (309) |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涵义

一、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概念及发展

农业税收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以下简称农业“四税”）。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系统地、连续地对农业税收的征收、解报、提退等业务活动进行反映、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性会计。

农业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征管水平。健全和完善征解会计制度，是提高农业税收征管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农村税收征收工作的发展变化，农业税收工作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加强。1953年国家财政部正式颁发了《农业税征解会计制度》，规定了农业税征解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和记帐方法，以及征解会计的工作准绳和责权，对农业税征收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的推动下，国家财政部于1986年重新修改颁布了《农业税征解会计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农业税收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征收范围不断扩大，征收税种不断增多，为了适应农业各税改革的需要，财政部于1992年重新制定和颁布了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了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工作。随着《会计通则》和《会计准则》的执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和工作势必会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特点和目的

(一)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特征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是国家财政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是根据会计原理结合农业税收工作的特点而建立的一种专业会计。它和其他专业会计一样，具有会计核算的基本特点，即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合法的凭证作为记帐的依据，运用专门的方法，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记录和反映相关经济业务活动。同时，它又具有与其他专业会计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不进行成本费用核算

预算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收支余超，从预算收入的超收或短收、预算支出的结余或超支、预算收支差额的大小来检查国家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结果。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只核算税款的征收、解库、超征、减免、提退等情况，以便掌握农业税收的完成情况，而不进行预算收支及成本的考核。这也是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和预算会计的主要特点。

2. 农业税收会计核算内容复杂多样

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具有税源分散、点多面广、品目繁多的特点，注定了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工作面广量大。另外，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工作在审核和核算农业税收的征收、入库、提退、结算等业务的同时，还要做好农业税收纳税户的变更登记及票证管理工作。由此可见，农业税收会计核算工作项目繁多，

内容复杂多样。

3.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具有统计性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的内容是各项农业税收的征、解、提、退和结余情况，只是按期结出总计数字。同时，还要根据农业税收统计的要求，提供和编制分部门、分行业和主要产品等税收、税源相结合的统计资料。因此，其会计核算具有统计的性质。

(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目的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担负着税收收入核算的任务，是组织农税收入不可缺少的工具，也是农税工作实行科学管理的必要手段。切实做好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工作，对于正确贯彻农业税收政策，加强征收管理，积极组织收入，完成征收任务，考核农税工作都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对农业“四税”征收、报解全过程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有利于加强农业“四税”的征收管理。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工作贯穿于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全过程，从税收计划的编制到下达落实，从税款征收入库到落实减免，从税款报解到结算和成果报告，每个环节都离不开征解会计。因此，通过会计的核算和监督，可以反映农业“四税”征收工作的总体情况，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措施，加强征收管理。

2.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对农业“四税”征解过程的核算和监督，可以反映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从而有利于促进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

3.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对有关数据资料进行全面、真实、准确的记录、反映，可以为制定农村经济政策提供依据。

4.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帐簿和报表,是农业“四税”的档案资料。

第二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任务和要求

一、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任务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是征收机关核算和反映税收收入的一种手段。它根据合法凭证,通过记帐、算帐、结帐过程,编制会计报表,正确核算和反映组织农税收入的活动过程和工作成果。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工作,需要在正确的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对农税收入情况进行会计分析和会计监督、检查,全面地完成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任务。概括地说,会计核算是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基本环节,会计分析是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继续和发展,会计监督和检查则是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必要补充。

(一)基本任务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基本任务有如下几个方面: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税法、农村税收政策法规和会计法规,严格遵守农业税收的征收、入库、退库和结算制度,及时、真实地记录和反映征收、入库、减免等活动,正确地核算和处理农业税收入库、退库和结算等业务,提供准确可靠的农业税收会计核算资料。

2. 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实行会计检查和监督,在切实查清和掌握税源的基础上,依法治税,依率计征,保护农业税收税款和票证的安全,监督农业各税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严格审查各种税款的退库,向一切违反财经纪律和贪污盗窃的行为

作斗争,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农业税收计划任务。

3. 科学地分析和利用会计核算资料,总结农业税收征收管理经验,为挖掘和培植税收潜力,揭露漏税、欠税、偷税和抗税等违法乱纪的问题提供可靠的依据,促进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4. 运用预测、计划、控制、计算、分析、考核等办法,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最大限度地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

(二)具体任务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具体任务表现为:

1. 计算、管理、核算、汇总农业税收计征基础资料,试算征收任务和减免指标的分配方案。

2. 办理农业税收的征收、缴库、减免、结算等一系列业务活动的核算、监督和帐务处理,编审会计报表。

3. 负责票证、印章的管理和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工作。

4. 做好与同级有关部门的对帐和会计业务的联系、协调工作。

5. 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所属农业税收会计的业务工作,培训所属征解会计人员。

6. 提供信息,包括征收进度、情况预测、工作经验、各地动态、存在问题、改革建议等,当好领导的参谋。

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要求

要真正落实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任务,充分发挥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在组织农业税收收入、提高征收管理水平的职能作用,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农业税收会计的力量配备。各级征收机关,尤其是基层征收机关,必须配备素质较好的农业税收会计人员,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切实做好各项农业税收会计核算工作。

(二)认真履行农业税收的征收、缴库和对帐制度。征收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将收取的税款存入银行,更不准借给他人使用和贪污挪用,所征收的税款必须及时存入农业税收存款专户。同时,为保证国家税收的安全,还要根据有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将税款解缴国库,认真清理滞纳欠税,督促税收入库,防止积压、挪用和贪污税款,以便准确、全面反映农业税收征收、缴库、减免等情况。

(三)认真执行有关征收费用及税源发展基金提取使用制度。农业税收中,除农业税外,按有关规定,其余各税均可提取一定比例的征收经费以满足征收工作的需要;同时,农业特产税还可按一定比例提取税源发展基金,旨在发展农业特产生产,培植税源。对此,一方面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征收经费和税源发展基金,不得多提或少提;另一方面所提征收经费一定要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计提的税源发展基金要作为专项基金,用以支持和扶植农业特产的生产和发展。

(四)建立健全农业税收会计制度。一方面认真审核农业税收的各种票证和凭证,检查凭证是否合法,核实数字是否正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另一方面,要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并进行必要的会计分析,系统地反映收入完成情况,实施会计监督,杜绝一切侵占、贪污、挪用、盗窃行为的发生。

第三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基本内容

会计的内容即会计的对象,概括地说,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也就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运动。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内容即日常发生的税款的征收、解缴、超征或减免退库及征收经费、税源发展基金的提取等业务。

一、计算单位

要进行记帐、结帐,最先要解决的是用什么计算单位。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规定:粮食以公斤为计算单位,公斤以下四舍五入;货币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元以下计算到角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二、会计年度

我国国家财政预算年度采用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会计年度。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年度以国家预算年度为准,采用历年制。

三、会计基础的采用

会计基础也就是结帐基础,一般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权责发生制,一种是收付实现制。所谓权责发生制,是以收益和费用是否已经发生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企业单位是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为了准确地计算报告期的成本和盈亏,必须严格划分款项的所属期间,不受实际收付时间的限制。就是说,凡属于本期的收益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实际收进和付出,均作本期收益和费用计算,反之,凡不属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入和付出,也不作本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以确保报告期的成本和盈亏的准确。因此,企业会计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结算。所谓收付实现制,是以

收入或支出是否收到或付出资金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入或支出的一种方法。预算会计为准确地反映报告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应以本期实际收到、实际付出的数字为标准，也就是说不能把本期应收未收或应付未付的款项列为预算收入或预算支出。这样既落实了预算收支和结余数字，又能加快编报预算会计报表。总之，企业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结算，体现了企业会计计算成本和盈亏的特点。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结算，适应预算会计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需要。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结算基础，也是采用收付实现制，均以税款结算缴入金库的日期为准。

第四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核算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预算资金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征解会计是属于预算会计范畴的一门专业性会计，农业税收的征收解缴工作是由各级财税机关完成的，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以及发生耕地资源占用和不动产取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征税。然后，再根据有关的财税体制，将征收上来的税款按照规定比例在各级预算中进行分配，解入各级金库，形成各级预算收入，同时，对错征和减免税款，要退还给纳税人，以体现依法征收和依法减免的税收政策。对尚未及时解缴入库或尚未及时退库的税款，也要进行结算。由此可见，农业税收的税款征收、解报、减免、提退等税收资金活动的全过程和结果，构成了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核算对象。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属于预算会计范畴,因此,它与预算会计具有共同的会计职能,但又有一定的差别。预算会计主要是核算、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里国家预算资金的活动过程和结果。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对象只限于农业税收的征收、解缴、减免、提退等活动过程和结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弄清征解会计的核算对象,对于正确认识征解会计的地位和作用,分析征解会计的专业特点,更好地组织征解会计核算,完成征解会计工作任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和帐户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

一、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的概念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是对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对象按照农业税收资金活动的基本形式和不同的业务内容进行科学分类的一种标志。它是设置帐户和核算业务内容的依据。

具体地说，农业税收征收机关在税款征解过程中，经常不断地发生各种业务活动，必然引起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的增减变化。因此，为了全面、正确、系统地记录、计算和反映每项资金的征、解、余存的变化情况和结果，就要求将各项征解业务引起的征解活动加以分类，并给每一类的资金活动项目各取一个名称，这就是征解会计科目。

二、设置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的原则

(一)会计科目应具有统一性。即对同一类型的会计事项，应当采取相同的会计科目来表示。一级科目一般由全国统一规定，二级科目由省(市)征收机关规定，三级科目由县市征收机关规定。各级农业税收会计，必须使用统一的会计科目，不得随意变更和增减。

(二)会计科目要准确反映其核算内容。要按照农业税收收入的不同来源和不同活动内容，活动方式设置，对农业税收的征收、结算、解缴国库以及超征、减免、退税等会计事项，进

行核算和监督。

(三)会计科目的名称,力求简明扼要,含义确切,既反映核算的经济内容,又较通俗易懂,便于记忆。

三、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的分类

在农业税收征解业务活动中,经常不断地发生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数额的变化。为了能够经常地记录、计算、反映每一项资金的收、付、存变化情况及其结果,就要求在日常核算中,根据农业税收会计管理的要求和核算的需要,对会计科目进行科学、正确的分类。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三大类,以概括地反映税收资金活动总的情况。在各大类之下,又按不同的经济、业务内容进一步分类。首先,根据税款来源的不同渠道,税款征解(运用)的不同结算过程、税款结存的不同表现形态及收支业务的具体内容,设置一级会计科目,也叫总帐科目,反映税款活动的总括情况。其次,为了反映税款活动的具体情况,在每一个一级科目下,根据核算的要求和实际需要,设置二、三级科目,也叫明细科目。明细科目是对相应的总帐科目的详细分类,是总帐科目的具体说明,并起分析的作用。

一般来说,总帐科目由财政部统一制定,明细分类科目除征解会计制度规定设置的以外,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当然,并不是所有总分类科目都设置明细分类科目。有的总分类科目就不设明细分类科目。如:农业税解库、农业税上解、提取农业特产税源发展基金等。

四、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内容和使用方法

为了便于掌握和运用会计科目,使记帐工作正常进行,应

对会计科目进行分类和编号，并编成会计科目表。

我国现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制度设置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和使用方法如图表 2—1 所示。

图表 2—1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科目

| 会 计 科 目 分 类 和 名 称 | | | | | 核 算 内 容 和 使 用 方 法 |
|-------------------|-----|---------|--|---------|---|
| 类 别 | 编 号 | 一 级 科 目 | 二 级 科 目 | 三 级 科 目 | |
| 一、资金来源类(一)各级通用 | 1 | 农业税收入 | 当年定产收入 | | 核算征收的当年定产收入和尾欠收入。收到税款时记收方，退库和年终结帐与农业税解库等科目冲兑时记付方。年终结帐后应无余额。 |
| | | | 尾欠收入 | | 核算当年定产收入和尾欠收入以外的农业税收入及上年退税结余等。使用方法同上。 |
| | 2 | 农业特产税收入 | 烟叶 水果 果用瓜 蚕茧 水产品 原木 生漆 天然树脂 天然橡胶 林产品 牲畜产品 食用菌 其他 | | 核算征收的农业特产税收入。收到税款时记收方，退库和年终结帐与农业特产税解库等科目冲兑时记付方。年终结帐后应无余额。 |

| 会计科目分类和名称 | | | | | 核算内容和使用方法 |
|-----------|----|-------------|--|------|--|
| 类别 | 编号 | 一级科目 | 二级科目 | 三级科目 | |
| | 3 | 耕地占用 税收入 | 国家建设 乡镇集体 建设 农村居民 建房 其他 滞纳金和 罚款收入 | | 核算征收的耕地 占用税收入及滞纳 金和罚款收入,收到 税款时记收方,退库 和年终结帐与耕地 占用税解库等科目 冲兑时记付方。年终 结帐后应无余额。 |
| | 4 | 契税收入 | 买 卖 赠 与 典 当 交 换 滞纳金和 罚款收入 | | 核算征收的契税 收入及滞纳金和罚 款收入。收到税款时 记收方,退库和年终 结帐与契税解库等 科目冲兑时记付方。 年终结帐后应无余 额。 |